

安康学院科研处文件

科发〔2021〕18号

关于启动2021年度安康学院 校内专项经费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

根据《2021年校地合作实施方案》以及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学校同意对《区块链在陕南循环经济采纳决策中的应用研究》等11个项目予以立项（详见附件），资助总经费29万元。为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接本通知后，及时通知主持人认真填写《安康学院项目合同书》（经

费预算)》一式四份(要求正反两面 A4 纸打印)并完成安康学院科研系统录入(系统地址 http://59.74.48.28/userAction!to_login.action),院系、部门审核后于 12 月 20 日前将合同书(各一式四份,要求正反两面 A4 纸打印)统一交科研处项目管理科办理项目启动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二、项目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要按照签订的课题目标责任书认真做好经费支出预算,自觉遵守科研管理有关规定,合理经费开支。二级学院要指导项目主持人做好经费预算工作。

三、项目一经启动,课题负责人务必按照课题研究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研究承诺,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有重要变更或无法解决的问题,项目主持人要及早报告所在学院、科研处,以便协调处理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的科研成果。

注:所需表格可到科研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附件:2021 年度安康学院校内专项项目一览表



科研处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